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0-039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大讯飞”)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197,872,917的4.9138%,为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条件的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7月20日。

3、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9]51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7月向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安华创新二期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智能语音及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葛卫东、赵洪修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8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7.1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9年7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上市,限售期为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7月18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东不存在对本公司非经营经营性资金占用,亦不存在本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138%,占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为5.3421%。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10户,证券账户总数为41户。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	
			股份总数	占总股本比例
1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811,808	0.4919%
2		葛卫东	14,760,147	0.6716%
3		赵洪修	8,110,704	0.3690%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701	0.00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创新前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701	0.00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复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900	0.00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收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4,207	0.03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5,203	0.0134%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三组合	306,273	0.013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5,572	0.008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8,303	0.0118%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53,505	0.025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14,022	0.1007%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3,800,738	0.17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461	0.0057%
		小计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71,586
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502	0.008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起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5,203	0.0134%
		嘉实基金-中信证券-嘉实基金睿远高增长资产管理计划	36,901	0.0017%
		嘉实基金-工商银行-嘉实基金裕远多利资产管理计划	36,900	0.0017%
		嘉实基金-工商银行-嘉实基金睿远高增长二期资产管理计划	36,900	0.00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4,613	0.0571%
		嘉实基金-建设银行-嘉实基金明远高增长一期资产管理计划	36,900	0.0017%
		嘉实基金-中国银行-嘉实基金睿远高增长三期资产管理计划	36,900	0.0017%
		嘉实基金-招商银行-北京稻香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332,103	0.0151%
		嘉实基金-招商证券-嘉实基金睿远高增长四期资产管理计划	36,900	0.0017%
		嘉实基金-光大银行-嘉实睿远高增长五期资产管理计划	36,900	0.00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起源新材料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602	0.006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5,904	0.018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1,402	0.01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1,402	0.01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文体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3,801	0.0034%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0,812	0.0537%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7,011	0.0504%
		中国银行-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53,506	0.0252%
中国银行-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774,908	0.035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5,904	0.0185%		
小计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16,974	0.3375%	
6	安徽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811,808	0.4919%
7	安徽省智能语音及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省智能语音及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11,808	0.4919%
8	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2,915,129	0.5876%
9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2,915,129	0.5876%
10	安徽安华创新二期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安华创新二期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774,907	0.4902%
合计			108,000,000	4.9138%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增加数量 (股)	减少数量 (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84,180,344	12.93%		108,000,000	176,180,344	8.02%
高商锁定股	133,517,794	6.07%			133,517,794	6.07%
曾发后限售股	108,000,000	4.91%		108,000,000	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42,662,550	1.94%		42,662,550	1,9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13,692,573	87.07%	108,000,000		2,021,692,573	91.98%
三、总股本	2,197,872,917	100.00	108,000,000	108,000,000	2,197,872,917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科大讯飞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3、保荐机构同意本次科大讯飞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0-039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吴玉瑞女士的通知,获悉吴玉瑞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对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玉瑞	是	1,400.00	16.63%	2.00%	否	2020年7月14日	至解除质押止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借款
合计	-	1,400.00	16.63%	2.00%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负担。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0-091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7月15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瑞德和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俞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0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4,488,394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0-037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20年7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31)。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2019年7月1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购买了产品名称为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取得理财收益1,494,452.05元,截至本公告日,本金及收益合计51,494,452.05元已划至公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方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存续期起始日	存续期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情况	到期收益(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	募集资金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2019年7月24日	2020年7月14日	3.15%	到期已收回	149,445.05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企业的正常运营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0年7月14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商厦国际支行分别购买了理财产品10,000万元和15,000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签约方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存续期起始日	存续期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商厦国际支行	募集资金	“汇利丰”2019年第4726期对公定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	13,000	2019年3月28日	2019年7月5日	3.55-3.6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商厦国际支行	募集资金	“汇利丰”2019年第5311期对公定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	13,000	2019年7月17日	2020年1月17日	3.25-3.3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商厦国际支行	募集资金	“汇利丰”2019年第5927期对公定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	7,000	2019年10月16日	2020年4月17日	3.30-3.3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商厦国际支行	募集资金	“汇利丰”2020年第4193期对公定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	13,000	2020年1月22日	2020年4月24日	1.65-3.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	募集资金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产品	5,000	2019年7月24日	2020年7月14日	3.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商厦国际支行	募集资金	“汇利丰”2020年第5723期对公定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2020年7月16日	2021年1月15日	1.54%-3.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商厦国际支行	募集资金	“汇利丰”2020年第5724期对公定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	2020年7月16日	2021年7月9日	1.82%-3.35%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为有保本约定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务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期货;

2、公司将指定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跟踪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对购买理财产品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所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拟采取措施如下: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080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0)。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本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决议登记日: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2)出席对象:2020年7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会议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1、《关于为二级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议案名称》

议案的具体内容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二)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

2、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二级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为二级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户卡号码:

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配偶窗口期 买卖股票及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想卢金芳先生的配偶章煜霞女士分别于2020年7月1日及2020年7月9日买卖公司股票,上述交易违反了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不得在窗口期买卖股票的规定,同时构成了短线交易,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窗口期买卖股票及短线交易具体情况

章煜霞女士于2020年7月1日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1,000股,成交均价36.95元/股,2020年7月9日以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公司股票1,000股,成交均价37.70元/股。此次交易构成短线交易行为。因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披露时间为2020年7月15日,章煜霞女士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配偶不得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章煜霞女士共计持有公司股票0股。

二、本次违规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调查了解相关情况,章煜霞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1、卢金芳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章煜霞女士也已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和窗口期买卖股票存在的问题,卢金芳先生及章煜霞女士就其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向公司董事会表示未来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同时章煜霞女士声明,其买卖公司股票,均为其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2、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追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短线交易期间,章煜霞女士买卖公司股票获得收益为4250元,已于2020年7月15日全部上缴公司。

3、公司董事会申请要求卢金芳先生吸取教训,向卢金芳先生及章煜霞女士进一步说明了有关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并要求其严格按照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同时,公司以此为契机,要求公司所有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